



SU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6)

二零零八年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董事履歷	4
臨時清盤人報告	5
獨立核數師報告	28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33
綜合資產負債表	34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36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五年財務摘要	87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廖耀強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
香港特別行政區最高法院委任)

閻正為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
香港特別行政區最高法院委任)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樹永博士(主席)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紹基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

楊孟璋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

潘家利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

核數師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公司地址

香港

港島東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62樓

股份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委任臨時清盤人之前)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36

公司網址

<http://www.equitynet.com.hk/2336>

董事履歷

就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本公司董事(「董事」)履歷詳情載列以下。

執行董事

王樹永博士，四十六歲，本集團主席。彼辭任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生效。王博士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發展。王博士是本集團之創辦人，在電子及無線通訊領域擁有逾二十年之經驗，彼亦是帶領區內無線電通訊市場及汽車電子設備技術和業務發展之業內先鋒。王博士榮獲世界傑出華人協會頒發之「世界傑出華人獎」及香港工業總會頒發之「香港青年工業家獎」。王博士持有美國哈頓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紹基先生，四十三歲，是香港執業律師，亦是高蓋茨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在香港及中國之企業財務及公司合規之相關工作方面具豐富經驗。曹先生在澳洲昆士蘭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及商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四年在澳洲及香港獲得律師資格。

楊孟璋先生，五十歲，是澳洲工程師學會特許專業工程師，在技術管理、工程諮詢及管理諮詢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楊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任職於香港理工大學(「理工大學」)，現任理工大學企業合作處總監。楊先生現為環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9)之非執行董事、香港塑膠科技中心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多家私人公司之董事。

潘家利先生，五十歲，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在審核及會計方面具二十五年以上經驗，現為潘家利會計師事務所獨資經營者。潘先生持有理工大學的會計學專業文憑及曼徹斯特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臨時清盤人謹此根據彼等取得之賬簿及記錄呈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

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命令獲委任，因此，臨時清盤人對本集團之財務事務之瞭解程度並不及本公司前任董事，就本集團於彼等獲委任前達成之交易而言則尤其如此。

董事會（「董事會」）授權臨時清盤人簽署、批准、刊發及作出與本年度報告有關之一切行動。臨時清盤人就(i)本集團於臨時清盤人獲委任後之事務；及(ii)根據臨時清盤人獲提供之賬簿及記錄及（倘適合）經彼等之一切合理查詢後，編製年度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容，對本報告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內容準確性及完整性負責。因此，臨時清盤人概不就本年度報告所載資料之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港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債權人）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清盤呈請（「呈請」）及委任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之申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公司債權人）分別提交一份擬參加及支持呈請之通知及委任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之申請，以為本公司全體債權人利益保存其資產。

臨時清盤人報告

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高等法院委任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與閻正為先生為本公司臨時清盤人。

經幾次押後，高等法院命令押後呈請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以允許本公司有更多時間進行建議重組。

根據高等法院之命令，臨時清盤人(其中包括)保管及保護本集團所有資產以及繼續及穩定本集團之營運，包括促成本公司進行建議重組，直至法院作出進一步命令時止。臨時清盤人為獨立第三方，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定義，其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

本公司狀況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委任臨時清盤人後建議重組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臨時清盤人已委任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財務顧問」)，以協助彼等尋找有興趣之投資者以便重組本公司並向聯交所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上市科發出一份函件(「第一份決定函」)表示關注本公司狀況並通知本公司，鑒於財務困難嚴重影響本集團狀況及因為其無力持續進行業務並因此導致本集團營運終止，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一階段。根據第一份決定函，本公司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並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委任臨時清盤人後建議重組本公司(續)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Brilliant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投資者」)、孫粗洪先生(「孫先生」)、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排他性協議(「排他性協議」)，授予投資者獨家權利向聯交所準備及提交復牌建議以便恢復股份之買賣，及真誠磋商並就實施有關本公司重組之重組建議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高等法院核准臨時清盤人簽立排他性協議並同意臨時清盤人成立兩家特殊目的公司以進行本公司建議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經高等法院批准，本公司已成立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其中一家作為直接控股公司，另一家作為營運附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以恢復及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投資者及營運附屬公司訂立營運資金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營運附屬公司提供最多達8,000,000港元之融資(「營運資金融資」)，以使其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營運資金融資由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發出之債券作擔保，受益人為投資者。

臨時清盤人報告

委任臨時清盤人後建議重組本公司(續)

因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前向聯交所提呈任何復牌建議，及維持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之業務運作，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項應用指引就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向本公司發出一份函件(「第二份決定函」)。根據第二份決定函，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自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前至少10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

本公司已透過營運附屬公司恢復經營半導體貿易及相關產品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營運附屬公司及Telecycle, LLC，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Telecycle」)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雙方同意成立一家合營公司，由營運附屬公司及Telecycle分別擁有70%及30%。該合營公司將主要在亞洲(尤其是大中華區)從事收集及回收廢棄的電信設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營運附屬公司、廈門華聯電子有限公司及佛山聯創華聯電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一項增資協議，據此，營運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目標公司額外註冊資本。於完成後，營運附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52.38%權益。

委任臨時清盤人後建議重組本公司(續)

目標公司為微控制器整合電子裝置方案及一站式服務供應商，包括採購零部件、電路設計及電路版面設計、裝配、測試及向客戶交付微控制器。微控制器為電子裝置，其為目標公司客戶用作裝配其最終產品(主要包括家用電器，如空調、電冰箱、熱水器、電飯煲等等)之電子設備。於接納客戶之訂單後，目標公司將設計及開發電子設備之電路、功能及版面並於其本身裝配綫製造有關設備。電子設備之基本結構為邏輯集成電路(ICs)，主要用作控制家用電器及電子產品之電機系統，而ICs為基本上由半導體及集成電路組成。目標公司現有僱員約290名，其中超過15名僱員從事研究及開發(「研發」)活動且其位於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國」)佛山工廠有5條裝配綫。憑藉擁有自身研發團隊，目標公司能夠按照客戶規定規格進行設計微控制器，該等微控制器為電子產品及電器之關鍵零部件。目標公司客戶或目標公司生產之微控制器之終端用戶包括世界上眾多主要電子產品及電器生產商，如松下，東芝、三洋、Ferrolì、美的、長虹等等。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財務顧問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一項復牌建議(「復牌建議」)。復牌建議包括一份建議重組(「建議重組」)，倘成功實施，將導致(其中包括)：

- 本公司股本之資本重組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 透過香港及開曼群島之安排計劃解除本公司之所有索償，倘適用；及
- 於完成建議重組後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本公司相信，於全面實施建議重組後，由於投資者對業務及財務方面的有力支持，本集團將可繼續改善其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

臨時清盤人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大業務，即i)半導體及相關業務；ii)汽車配件及裝置業務；及iii)無線裝置及解決方案業務。此外，本集團繼續尋找商機擴大半導體業務使獲得更多客戶及在現有業務上產生協同利益。而且，本集團亦尋求機會恢復其他主要業務以獲取市場發展趨勢。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9。

業績及分派

年內，本集團之大部分簿冊及記錄已丟失，且所有董事(王樹永博士(「王博士」)除外，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辭任)及會計人員已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及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前離職。現任董事及臨時清盤人已盡力尋找所有簿冊及記錄，但未能找到，而僅獲得若干資料，包括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之合併電子表格及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銀行結單。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經從事業務經營。然而，由於可供查閱之簿冊及記錄有限，現任董事及臨時清盤人無法重新建立能夠公平呈列本集團從事該等業務經營的交易、事件及條件效應之完整會計記錄。因此，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業績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業績。

由於上述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可供查閱之賬簿及記錄有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857,810,000港元，與上年約1,314,867,000港元之營業額相比大幅下降約457,057,000港元或35%。

財務回顧

本集團財務表現(按業務分部劃分)分析如下：

	半導體 及相關業務 千港元	汽車配件 及裝置業務 千港元	無線裝置 及解決方案 業務 千港元	經合併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330,011	358,385	169,414	857,810
分部業績	16,393	81,434	24,150	121,977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672,560	381,560	260,747	1,314,867
分部業績	18,915	86,327	27,080	132,322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巨額虧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534,898,000港元，而上年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約為100,51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錄得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及投資成本減值及應收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減值約425,876,000港元及其他虧損約206,495,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29港元而上年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06港元。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集團於當日之事務狀況分別載於年報第33頁、第34頁及第35頁。

臨時清盤人報告

儲備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年內，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6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72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00,828,000港元)。本集團持有資產總值約72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568,475,000港元)，其由流動負債約234,78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262,479,000港元)、少數股東權益零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103,000港元)及股東虧損約234,05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股東權益約為304,714,000港元)撥付資金。流動比率約為0.3%(二零零七年：約210.8%)，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淨負債額(二零零七年：約38.1%)，故無法釐定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借貸總額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與借貸總額之和計算。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重大出售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臨時清盤人認為，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以來已失去對若干主要附屬公司(包括安信電子製品有限公司(清盤中)、順冠投資有限公司(清盤中)、駿泰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清盤中)、科浪多媒體有限公司(清盤中)、科浪科技有限公司(清盤中)、科浪移動有限公司(清盤中)、穎濤電腦有限公司(清盤中)、穎濤發展有限公司(清盤中)及科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清盤中)(合稱「債權人自動清盤附屬公司」，連同豪威科技有限公司(清盤中)(「豪威科技」)及駿泰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駿泰陽科技」))的控制。因此，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和負債以及現金流量自當日起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該等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614
會所債券	874
持作買賣之投資	55
存貨	99,480
應收貿易賬款	461,0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67,83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800
可收回稅項	30
銀行及現金結餘	67,397
	<u>729,182</u>
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57,9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34,589
流動稅項負債	35,597
銀行貸款	199,065
遞延稅項	1,618
應付本集團淨額	112,402
	<u>441,194</u>
	<u><u>287,988</u></u>

臨時清盤人報告

前景

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來，本公司透過營運附屬公司恢復供應及採購半導體及有關產品的業務。

計劃認購目標公司額外註冊股本，乃本集團恢復設備解決方案業務及在現有半導體業務上創造協同效應的大好機會。因用於目標公司產品的半導體可以從本公司現有供應商採購，因此，本集團透過規模經濟及有效供應管理鏈創造整體利益。預期計劃資本注入目標公司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本集團營運業務規模將大幅擴張，並為本集團電子設備解決方案及半導體業務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此外，本集團繼續尋找商機來擴大業務組合來擴潤其客戶群體及在現有業務上產生協同利益。而且，本集團亦尋求機會恢復其他主要業務以獲取市場發展勢態。

自投資者的支持下訂立排他性協議以來，本公司正通過兩家全資附屬公司重建其業務。於計劃資本注入目標公司完成後，本集團將以更好地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業務及於未來獲取任何投資機會。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本公司資本架構及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8。

僱員及薪酬政策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僱員(二零零七年：153名)。年內，本集團按其僱員之表現及當前之業界慣例，釐定彼等之薪酬待遇。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或然負債

臨時清盤人尚未對本集團之或然負債進行全面的調查。然而，對本公司提出之所有申索將根據本公司的建議安排計劃予以正式裁決、處理或作出妥協。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結算日，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無)。

臨時清盤人報告

資產抵押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結算日已將下列資產抵押作為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	5,803
抵押銀行存款	-	2,000
	<u>-</u>	<u>7,803</u>

租約承擔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項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辦公場所		
一年內	-	1,704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212
	<u>-</u>	<u>1,916</u>
辦公設備		
一年內	-	16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15
	<u>-</u>	<u>31</u>

經營租約付款為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場所及辦公設備之應付租金。租約固定並經磋商釐訂，租期介乎 12 至 60 個月。

資本承擔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購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	—	5,089

股本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關連方交易

重大關連方交易之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

本集團結算日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後五個財政年度刊發之綜合業績、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少數股東權益載於第87頁。該摘要僅供參考，並不組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臨時清盤人報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至本公司。因此，除臨時清盤人報告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外，臨時清盤人未能對本年度上市規則附錄16第32及40(2)段所載本集團表現作出評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外匯風險

年內，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進行。本集團業務從未因貨幣匯率波動而遭遇重大困難或承受負面影響。董事會相信無必要對沖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外匯風險，並會於認為適當時採取審慎措施以減低風險。

購股權計劃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予以下類別之參與者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計劃(續)

類別名稱	購股權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八年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董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0.694	26,900,000*	-	(13,800,000)	13,100,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	0.520	200,000 [#]	-	(200,000)	-
僱員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0.694	20,400,000	(100,000)	(20,300,000)	-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三日		0.520	75,904,800	-	(75,904,800)	-
				<u>123,404,800</u>	<u>(100,000)</u>	<u>(110,204,800)</u>	<u>13,100,000</u>
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							<u>13,10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u>0.587</u>	<u>0.694</u>	<u>0.574</u>	<u>0.694</u>

於年度內，共有 100,000 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而並無購股權被授出及註銷。

* 授予劉傑雄博士之 3,000,000 份購股權已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內。劉博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 授予黃麗英女士之 200,000 份購股權已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內。黃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年內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樹永博士
蔡達楷先生
韓 陽先生
廖順強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辭任)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辭任)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

臨時清盤人報告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明泰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
孫漢旭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
陳國明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
曹紹基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
楊孟璋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
潘家利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曹紹基先生、楊孟璋先生及潘家利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各執行董事已於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期限如下：

執行董事姓名	服務協議日期	初步期限
王樹永博士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三年
蔡達楷先生(「蔡先生」)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一年
韓陽先生(「韓先生」)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	一年
廖順強先生(「廖先生」)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	一年

上述各自之服務協議於彼等各自初步期限後將繼續每年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執行董事(除董事會主席)均須每三年最少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於本財政年度內，蔡先生及廖先生因彼等需開始自主創業而辭任，韓先生因彼擬將其業務集中於中國而辭任。

王樹永博士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生效。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續)

三名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於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期限為一年，詳情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服務協議日期
楊明泰先生(「楊先生」)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孫漢旭先生(「孫教授」)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
陳國明先生(「陳先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楊先生、孫教授及陳先生之服務協議於彼等各自初步期限後將繼續每年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於本財政年度內，楊先生因彼擬專注執業會計師事務而辭任，孫教授因彼擬專注於其研究項目而辭任，及陳先生因彼擬專注於其個人事業而辭任。

三名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亦無特定委任年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每三年最少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臨時清盤人報告

董事於證券、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普通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之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登記股東	法團權益	好倉	淡倉	
Best Eag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571,200,000	-	571,200,000 (附註)	-	30.63%
王樹永	38,200,000	571,200,000	609,400,000 (附註)	-	32.68%

附註：該等股份乃由 Best Eag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Best Eag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Best Eag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王博士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est Eag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王博士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重複權益。

王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回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除本公司發行股份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其18歲以下子女於年內概無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該等權利。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存在之重大合約，且本公司董事亦無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及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下列人士持有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包括淡倉)：

主要股東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登記股東	法團權益	好倉	淡倉	
Best Eag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571,200,000	-	571,200,000 (附註1)	-	30.63%
王樹永先生	38,200,000	571,200,000	609,400,000 (附註1)	-	32.68%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Boston	202,152,000	-	202,152,000 (附註2)	-	10.84%
Fu Guang Holdings Limited	187,481,600	-	187,481,600 (附註3)	-	10.05%
李賢義先生	-	187,481,600	187,481,600 (附註3)	-	10.05%
D & M International Limited	145,700,000	-	145,700,000 (附註4)	-	7.81%
梁宇銘先生	-	145,700,000	145,700,000 (附註4)	-	7.81%

臨時清盤人報告

主要股東(續)

附註1： Best Eagl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王樹永博士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est Eag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王樹永博士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重複權益。

附註2：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Boston代表Dubai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持有股份。

附註3： Fu Guang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李賢義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u Guang Holdings Limited 及李賢義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重複權益。

附註4： D & M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梁宇銘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 & 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梁宇銘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重複權益。

附註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陳詠儀女士(「陳女士」)提交「表格一 – 主要股東通告」，聲稱彼實益擁有本公司2,532,000股股份(即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0.14%)，彼及范榮昌先生(「范先生」)共同實益擁有本公司8,880,800股股份(即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0.48%)，及彼等透過Premium Class Investments Limited(「Premium Class」)(由陳女士及范先生共同擁有之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608,400,000股股份(即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2.63%)。因此，陳女士聲稱彼實益擁有本公司共619,812,800股股份(即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33.24%)。

於同日，范先生提交「表格一 – 主要股東通告」，聲稱彼實益擁有本公司37,377,617股股份(即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2.00%)，彼及陳女士共同實益擁有本公司8,880,800股股份(即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0.48%)，及彼等透過Premium Class實益擁有本公司608,400,000股股份(即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2.63%)。因此，范先生聲稱彼實益擁有本公司共654,658,417股股份(即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35.11%)。

於同日，Premium Class提交「表格一 – 主要股東通告」，聲稱彼等實益擁有本公司共608,400,000股股份(即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32.63%)。

臨時清盤人未能證實上述任何聲稱之真確性。

主要股東(續)

除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除於本年報所披露及上述人士(包括個人、家族及公司權益)以外，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本(包括淡倉)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由於財務記錄丟失，故未能提供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大客戶及供應商資料。

退休福利計劃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本集團為其香港員工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繳付強制性供款，並為其他司法轄區之員工提供退休計劃。

優先購買權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就優先購買權訂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臨時清盤人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規定之25%。

臨時清盤人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至本公司。因此，臨時清盤人未能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是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作出任何評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如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本集團大部分賬簿及記錄於臨時清盤人委任前已遺失。此外，所有本公司持有辦公室之董事已於委任臨時清盤人之前辭任彼等之董事職位。

因此，臨時清盤人未能對本公司是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作出任何評論。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然而，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簿冊及記錄已丟失，而所有董事（王博士除外，其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辭任）及會計人員已於委任臨時清盤人之前離職，故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乃根據自臨時清盤人委任起可供彼等查閱的簿冊及記錄對財務報表進行審閱。

於本報告發表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曹紹基先生、楊孟璋先生及潘家利先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負責核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年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之成員議決委任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代表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廖耀強

閻正為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吾等已獲委聘審核第33頁至84頁所載之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其內容涵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當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股本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臨時清盤人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有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撰並真實公平地呈列此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執行及維持有關編撰並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欺詐或錯誤引致)；選擇並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及作出切合當時情況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有責任按吾等之審核就此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除「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段所述吾等之審核範圍限制外，吾等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核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核數工作，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有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吾等因「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事宜而不能取得足夠合適的核數憑證提供任何核數意見基準。

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

1.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為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之相應比較數字之基準，惟該財務報表乃不是由吾等審核。因此，吾等未能確認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之實存性、準確性、列示方式及完整性。

2. 本年度交易、收入及開支項目

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之實存性及完整性。並無其他滿意之核數程序可供吾等採納以確定收入及開支項目是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列賬，及該等項目是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恰當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續)

3. 因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而產生之虧損、投資成本以及應收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貴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不再綜合計算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貴公司是否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此外，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資產淨額。因此，吾等未能信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而產生之虧損、投資成本及應收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減值約425,876,000港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4. 其它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虧損約206,495,000港元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減值約40,000港元及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約3,445,000港元。直至本報告日期，吾等並未獲得足夠證據證明該等減值是否適於列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就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3,567,000港元包括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合共約3,067,000港元而言，直至本報告日期，吾等並未獲得直接確認及其他足夠證據。

6. 即期稅項負債

就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即期稅項負債約1,588,000港元包括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即期稅項負債合共約1,528,000港元而言，直至本報告日期，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

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續)

7. 承擔及或然負債

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承擔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實存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8.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事項」所規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連方交易及結餘之實存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9.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其他披露詳情

因無提供充足證據，令吾等信納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8所披露有關添置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披露詳情之準確性及完整性，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未確認之虧損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聯營公司之累計未確認虧損。

以上第1至9點所述數字之任何調整可能對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業績、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現金流量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之披露詳情有重大因果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吾等在達成意見時，已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作出之披露之充分性，其中解釋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有關 貴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建議及 貴集團重組（「復牌建議」）。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有關基準假設 貴公司將成功完成復牌建議，且於復牌建議後， 貴集團在可預見未來將可繼續如期悉數履行其財務責任。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因未能完成復牌建議可能導致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已作出足夠披露。然而，考慮到有關完成復牌建議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吾等拒絕就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發表意見。

拒絕發表意見：不就財務報表出示意見

由於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事項事關重大且上文所述持續經營基準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吾等未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牌照號碼 P03614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7及9	857,810	1,314,867
銷售成本		(708,599)	(1,117,186)
毛利		149,211	197,681
其他收入	8	536	2,980
銷售開支		(7,729)	(17,727)
行政開支		(22,648)	(49,603)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所產生的虧損及 投資成本及應收不再綜合計算 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10	(425,876)	—
其他虧損	11	(206,495)	—
經營產生之(虧損)/溢利		(513,001)	133,331
融資成本	12	(3,818)	(8,49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516,819)	124,835
所得稅開支	13	(18,032)	(24,205)
年度(虧損)/溢利	14	(534,851)	100,630
下列應佔：			
公司股權持有人		(534,898)	100,510
少數股東權益		47	120
		(534,851)	100,630
每股(虧損)/盈利	17		
基本(每股港仙)		(28.68)	5.81
攤薄(每股港仙)		(28.68)	5.78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	9,854
會所債券		—	636
一間聯營公司投資	19	—	—
按金	21	—	4,653
		<u>—</u>	<u>15,143</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之投資	20	—	55
存貨	22	—	62,7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1	—	30,976
應收貿易賬款	23	—	356,93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9	—	1,526
可收回稅項		—	25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	2,000
銀行及現金結餘	24	724	98,828
		<u>724</u>	<u>553,332</u>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5	—	187,164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6	—	33,44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3,567	21,048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	27	26,617	—
流動稅項負債		1,588	20,821
財務擔保負債	25	203,010	—
		<u>234,782</u>	<u>262,479</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34,058)	290,8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資產		(234,058)	305,99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8	—	179
		<u>—</u>	<u>179</u>
(負債)/資產淨值		(234,058)	305,817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86,478	186,468
儲備	30	(420,536)	118,246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234,058)	304,714
少數股東權益		-	1,103
總權益		(234,058)	305,817

由下列董事批准：

廖耀強
(臨時清盤人)

閻正為
(臨時清盤人)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購股權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匯兌	保留溢利／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7,300	53,529	(64,907)	1,782	366	294	80,940	119,304	838	120,142
匯兌差額	-	-	-	-	-	377	-	377	-	377
直接於股本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	-	377	-	377	-	377
解除就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於前期計入投資重估儲備及保留溢利之金額	-	-	-	-	(366)	-	82	(284)	(3)	(287)
年度溢利	-	-	-	-	-	-	100,510	100,510	120	100,630
年內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366)	377	100,592	100,603	117	100,720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之股份 (附註29(a)(ii))	10,240	8,192	-	-	-	-	-	18,432	-	18,432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之紅股 (附註29(a)(ii))	81,920	(62,147)	-	-	-	-	(19,773)	-	-	-
根據認購及配售發行之股份 (附註29(b)及(c))	43,008	12,042	-	-	-	-	-	55,050	-	55,050
有關發行新股份之支出	-	(3,796)	-	-	-	-	-	(3,796)	-	(3,796)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代款交易	-	-	-	10,500	-	-	-	10,500	-	10,500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之股份	4,000	2,403	-	(1,782)	-	-	-	4,621	-	4,62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	-	-	-	-	-	-	-	-	148	14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6,468</u>	<u>10,223</u>	<u>(64,907)</u>	<u>10,500</u>	<u>-</u>	<u>671</u>	<u>161,759</u>	<u>304,714</u>	<u>1,103</u>	<u>305,817</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86,468	10,223	(64,907)	10,500	-	671	161,759	304,714	1,103	305,817
匯兌差額	-	-	-	-	-	124	-	124	-	124
直接於股本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	-	124	-	124	-	124
年度虧損	-	-	-	-	-	-	(534,898)	(534,898)	47	(534,851)
年內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124	(534,898)	(534,774)	47	(534,727)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之股份	-	-	-	-	-	-	-	-	148	148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	-	-	-	-	(633)	-	(633)	(1,298)	(1,931)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代款交易	-	5,112	-	(8,546)	-	-	-	(3,434)	-	(3,434)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之股份 (附註29(d))	10	74	-	(15)	-	-	-	69	-	6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6,478</u>	<u>15,409</u>	<u>(64,907)</u>	<u>1,939</u>	<u>-</u>	<u>162</u>	<u>(373,139)</u>	<u>(234,058)</u>	<u>-</u>	<u>(234,058)</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516,819)	124,835
調整：			
折舊	14	1,680	1,78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	5
(撥回)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準付款	14	(3,434)	10,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4	(33)	-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虧損	10	272,032	-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減值	10	14,025	-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之減值	10	139,819	-
財務擔保負債之虧損	11	203,010	-
(撥回撥備)/撥備呆賬	14	(58)	341
呆貨撥備	14	-	4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	14	3,445	-
利息收入	8	(29)	(570)
持作交易投資收益之公平值	8	-	(17)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8	-	(422)
融資成本	12	3,818	8,491
		<hr/>	<hr/>
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17,456	145,416
存貨變動		(36,730)	(28,2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變動		(39,303)	(12,399)
應收貿易賬款之變動		(104,102)	(169,81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變動		(2,274)	(1,52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變動		24,477	7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變動		17,108	4,088
		<hr/>	<hr/>
經營動用之現金		(23,368)	(61,795)
已付所得稅		-	(7,883)
		<hr/>	<hr/>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23,368)	(69,67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9	570
有抵押銀行存款之減少		2,000	37,65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2,37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所得款項		–	1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7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及32	(15,837)	(7,827)
購買會所債券		(238)	(63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000)	(4,653)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10	(67,397)	–
投資業務(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82,386)	27,626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29(a)(ii)	–	18,432
已付利息		(3,818)	(8,491)
償還銀行貸款		(14,204)	(49,648)
所籌得之新增銀行貸款		17,319	56,422
信託收據貸款之增加		13,444	42,737
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 之銀行借款減少		(4,662)	(3,304)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款項		(800)	–
有關發行新股份已付之支出		–	(3,796)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29(d)	69	4,621
認購及配售協議所得款項	29(b)及(c)	–	55,050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48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7,496	112,0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98,258)	69,9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4	15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828	28,701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4	98,8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724	98,828

1. 一般資料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 為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主要公司地址為香港港島東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62樓。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主板上市，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暫停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三類業務，即(i)分銷半導體及相關業務；(ii)汽車裝置及配件業務；及(iii)無線電裝配及解決方案業務。

2. 編製基準

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港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呈請人」) 就索償約8,600,000 港元提出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呈請」)。呈請人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 提交委任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之申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支持債權人」) 提交一份擬參加及支持呈請之通知。支持債權人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提交委任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之申請，為本公司全體債權人利益保存其資產。

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所作出之命令(「命令」)，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與閻正為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以接管本公司及管有其資產。經幾次押後，高等法院命令押後呈請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以允許本公司有較多時間進行建議重組。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上市科發出一份函件(「第一份決定函」) 表示關注本公司狀況並通知本公司，鑒於財務困難嚴重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狀況而因為其無力持續進行業務因此導致本集團營運終止。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之第十七項應用指引，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一階段。根據第一份決定函，本公司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並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續)

經考慮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前向聯交所提呈任何復牌建議，且聯交所認為本公司並未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之業務運作，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項應用指引就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向本公司發出一份函件(「第二份決定函」)。根據第二份決定函，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自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前至少10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

建議重組本集團

臨時清盤人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委任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卓亞」)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財務顧問」)，以協助臨時清盤人尋找有興趣之投資者以便重組本公司並向聯交所呈交復牌建議。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Brilliant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投資者」)、孫粗洪先生(「孫先生」)、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排他性協議(「排他性協議」)，以授予投資者獨家權利準備將提交予聯交所之復牌建議以便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及真誠磋商並就實施有關本公司重組之重組建議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高等法院核准臨時清盤人簽立排他性協議並同意臨時清盤人成立兩家特殊目的公司以進行本公司建議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經高等法院批准，本公司已成立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其中一家作為直接控股公司，另一家作為營運附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以恢復及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投資者及營運附屬公司訂立營運資金貸款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營運附屬公司提供最多達8,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營運資金融資」)(或投資者不時可能同意之更高金額)，以使其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營運資金融資由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發行之債券作擔保，受益人為投資者。本集團已透過營運附屬公司恢復經營半導體貿易及相關產品業務。此外，本集團為獲得更多客戶及在現有業務上產生協同利益繼續尋找商機來擴大半導體業務。而且，本集團亦尋求機會恢復其他主要業務以獲取市場發展趨勢。

2. 編製基準(續)

建議重組本集團(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營運附屬公司及Telecycle, LLC，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Telecycle」)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雙方同意成立一家合營公司，由營運附屬公司及Telecycle分別擁有70%及30%股權。該合營公司暫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成立。

合營公司將主要在亞洲(尤其是大中華區)從事收集及回收廢棄的電信設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營運附屬公司、廈門華聯電子有限公司及佛山聯創華聯電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一項增資協議，據此，營運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目標公司額外註冊資本。於完成後，營運附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52.38%權益。

目標公司為微控制器整合電子裝置方案及一站式服務供應商，包括採購零部件、電路設計及電路版面設計、裝配、測試及向客戶交付微控制器。微控制器為電子裝置，其為目標公司客戶用作裝配其最終產品(主要包括家用電器，如空調、電冰箱、熱水器、電飯煲等等)之電子設備。於接納客戶之訂單後，目標公司將設計及開發電子設備之電路、功能及版面並於其本身裝配綫製造有關設備。電子設備之基本結構為邏輯集成電路(ICs)，主要用作控制家用電器及電子產品之電機系統，而ICs為基本上由半導體及集成電路組成。目標公司現有僱員約290名，其中超過15名僱員從事研究及開發(「研發」)活動且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佛山工廠有5條裝配綫。憑藉擁有自身研發團隊，目標公司能夠按照客戶規定規格進行設計微控制器，該等微控制器為電子產品及電器之關鍵零部件。目標公司客戶或目標公司產生之微控制器之終端用戶包括世界上眾多主要電子產品及電器生產商，如松下、東芝、三洋、Ferroli、美的、長虹等等。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財務顧問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一項復牌建議(「復牌建議」)。復牌建議包括一份建議重組(「建議重組」)，倘成功實施，將導致(其中包括)：

- 本公司股本之資本重組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 透過香港及開曼群島之安排計劃解除本公司之所有索償，倘適用；及
- 於完成建議重組後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本公司相信，如上文所述，於全面實施建議重組後，投資者對業務及財務方面的大力支持，本集團將可繼續改善其業務營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賬簿及記錄遺失

臨時清盤人已盡最大努力找出本集團所有財務及業務記錄。然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大部分簿冊及記錄已丟失，本集團所有執行董事(王樹永博士(「王博士」)除外，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辭任)及會計人員已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及現時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前離職。臨時清盤人未能與本集團前任會計人員取得合作。本集團一些前任員工告知本集團相關賬簿及記錄於臨時清盤人獲委任前已運至中國倉庫，倉庫隨後起火。然而，臨時清盤人未能核實該資訊之真確性。自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業地點獲得之賬簿及記錄數甚少。因此，臨時清盤人未能獲得足夠資料，足以令彼等信納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多項交易及結餘之處理方法。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將調查簿冊及記錄丟失的有關事宜。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所存置之賬簿及記錄編製。然而，鑒於缺乏上述證據，臨時清盤人未能確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是否恰當從賬簿記錄中反映及是否恰當地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數字。

因上述事宜所產生之調整或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必然影響。

此外，鑒於上述事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相應數字與本年度數字可能不具可比性。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中報所披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財務業績已經由當時獨立核數師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2. 編製基準(續)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續)

根據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合稱「債權人自動清盤附屬公司」)因彼等各自均由於負債而無法繼續營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與閻正為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債權人自動清盤附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科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清盤中)
科浪移動有限公司(清盤中)
順冠投資有限公司(清盤中)
安信電子製品有限公司(清盤中)
科浪科技有限公司(清盤中)
穎濤電腦有限公司(清盤中)
穎濤發展有限公司(清盤中)
駿泰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清盤中)
科浪多媒體有限公司(清盤中)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豪威科技有限公司(清盤中)「豪威科技」已初步進行債權人自動清盤,隨後,高等法院對豪威科技發出清盤令。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香港法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94(1A)節,理高倫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之Pui Chiu Wing先生及張麗娟女士獲破產管理處委任為豪威科技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於出資人及債權人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與閻正為先生已獲委任為豪威科技之當時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替換豪威科技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其進一步決議,倘債權人自動清盤及並無組成監查委員會,將就對豪威科技進行清盤向法院遞交申請。高等法院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授權相關命令。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就批准(其中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而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初稿(「董事會會議」)上,王博士提出其對會計處理之不同意見,並指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初稿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賬目初稿(「賬目初稿」)內被取消綜合入賬之債權人自動清盤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仍然存在及屬可收回賬目。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臨時清盤人代表要求王博士提供證明。王博士同意嘗試聯絡牽涉其中之前任員工,以確定能否取回有關賬目及紀錄。王博士亦同意於同日就找出有關賬目及紀錄之所需時間回覆臨時清盤人。因此,董事會會議延期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而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公佈有關延期。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王博士透過其律師向臨時清盤人代表口頭表示,其未能與前員工取得協助亦未找到所涉及的人士,以確定賬目及紀錄之下落。王博士於是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本公司之律師致函要求王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前向本公司提供其擁有、負責及／或保管之一切相關賬目及紀錄(「書面要求」)，以使賬目初稿可定稿及刊發，避免進一步延誤。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王博士向本公司提交辭職信(「辭職信」)，辭去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生效。

在辭職信中，王博士認為，除與賬目初稿不同意見外，無須就其辭職事項引起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或聯交所的注意。

現有董事認為王博士與現有董事的不同意見乃有關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公佈披露之自動清盤附屬公司會計處理(「會計處理」)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臨時清盤人接獲王博士之律師之書面回覆，確認王博士並無擁有、負責及／或保管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相關賬目及紀錄

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委任以來，臨時清盤人已盡最大努力尋找本集團之賬目及紀錄。除王博士以外之所有本公司董事(王博士除外)及本集團會計人員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前均已離開本集團，而現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委任。臨時清盤人之調查發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及紀錄大部分經已遺失。王博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委任臨時清盤人之日)編製財務狀況表，除若干銀行戶口之外，當中並未提及有關債權人自動清盤附屬公司之資產是否存在。

鑒於上述事宜，臨時清盤人認為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失去對債權人自動清盤附屬公司、豪威科技及駿泰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清盤中)之附屬公司駿泰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控制權屬適當。因此，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不再綜合計算。會計處理導致就取消債權人自動清盤附屬公司、豪威科技及駿泰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綜合入賬之虧損、投資成本減值及債權人自動清盤附屬公司、豪威科技及駿泰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結欠之金額確認減值。

2.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

本集團產生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534,89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約100,51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234,05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流動資產淨額約290,853,000港元)及淨負債約234,05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淨資產約305,817,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出現一個重大的不明朗因素，將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存有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委任臨時清盤人後，董事對本公司事宜及業務之權力中止。因此，臨時清盤人對本集團之財務事宜並無與本公司董事有相同之認識，對於委任日期前本集團所進行之交易而言尤其如此。本公司董事會就本年報及相關公佈之刊發亦授權臨時清盤人批准、刊發及進行所有該等行動。

根據獲提供之賬簿及記錄，臨時清盤人須對本報告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以下各項內容綜合之準確性負責：(i) 委任臨時清盤人後本集團之事務；及(ii) 編製本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內容。

臨時清盤人對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料之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

在建議重組能夠順利完成及本集團於建議重組後能繼續全面履行在可見將來到期償還之財務責任之基礎上，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未能成功重組及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綜合財務報表將要作出調整，把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數額，就可能出現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分別把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列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可評論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遵守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通常採用之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慣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經重估若干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作出主要假設及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亦需作出判斷。需作出重大判斷及所作假設及估計對本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控制權之實體。控制指監管一個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得利益之權力。於評定本集團是否有控制權時，會考慮是否有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之賬目於其控制權轉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計算本集團之賬目，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計算本集團賬目。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虧代表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所分佔之資產淨值與任何過往並未於綜合收益表扣除或確認之附屬公司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兌換儲備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溢利已作出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作出對銷，惟有證據顯示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交易則除外。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少數股東權益指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列入權益之內。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收益表中呈列為少數股東與本公司股東之年內溢利或虧損分配。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本權益之少數股東虧損會分配用作抵銷本集團之權益，惟少數股東有約束責任並且能夠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有關溢利會分配至本集團之權益，直至本集團過往所抵銷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全數收回為止。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於有關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擁有參與權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權。於評估本集團有否具有重大影響力時，將會考慮現時可予行使或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並按成本作出初步確認。所收購聯營公司之可辨識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乃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計量。倘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可辨識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允價值，則差額將以商譽列賬，而該商譽將列入投資之賬面值，並作為投資之一部分進行減值評估。倘本集團攤分可辨識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允價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就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代聯營公司付款。倘聯營公司其後報收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等於其應佔未確認之虧損後恢復確認其應佔之該等溢利。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連同任何有關聯營公司而之前並無自綜合收益表扣除或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匯換算儲備間之差額。

對銷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溢利乃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而未變現虧損則僅會於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時方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兌換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之項目乃以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b) 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生效之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所產生之盈虧乃計入綜合收益表中。

對於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本工具等非貨幣項目，其匯兌差額列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而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工具等非貨幣項目，其匯兌差額乃於權益項列為投資重估儲備。

c) 綜合賬目時作出之換算

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呈列貨幣之所有本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會以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所呈列之各份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以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份收益表之收支以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此平均匯率並非各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概約值，則收支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於外幣兌換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外幣兌換儲備內確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將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出售損益之部份。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會以收市匯率作出換算。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之成本僅會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收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乃於產生之期內在收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足以撇銷其成本或重估金額減剩餘價值之比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25% 或按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20%-25%
辦公室設備	20%-25%
傢俬及裝置	20%-25%
電腦設備	30%-50%
汽車	20%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益即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在收益表內確認。

經營租賃

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租賃支出在扣除從出租人所收取之任何優惠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支銷。

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支出於產生期間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會所債券

於初期確認時，會所債券乃以成本列賬。初期確認之後，無確切使用年期之會所債券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會所債券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比較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價值，不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會所債券可能出現減值。假如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之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減值虧損會立即確認為開支。

當減值虧損隨後逆轉，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價值之經修訂估計值，然而，所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過該項資產不確認過往年度之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釐訂。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接人工、適當比例之所有生產經常性開支及(如適用)加工費。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格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必要之估計成本。

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則在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則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金融負債在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

倘根據合約買賣投資，而合約條款規定該投資須於有關市場所定時間內交付，該投資按買賣日基準確認及剔除確認。除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外，該投資初步按公平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持至到期投資以外的投資分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i)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及最初定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這些投資均按公平價值計算，而因公平價值變動的收入及虧損會直接於收益表中確認。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並未歸類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隨後均按公平價值計算。對於這些投資，公平價值變化的收入及虧損直接確認為權益，直到投資被出售或決定提取減值為止，這時先前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及虧損於當期收益表中確認。

呈列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投資於收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以後不能通過收益表撥回。當在減值確認以後因發生某事件，呈列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工具的公平價值客觀上增加時，於收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隨後可以撥回。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訂付款額，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以公平值確認，而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則會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可收回金額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於初步確認時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倘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並能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項有關，則減值虧損可於其後撥回，並於收益表內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需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

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本權益工具乃扣除所有負債後證明於本集團資產內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為特定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借款

借款初步以公平值(扣除所涉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延遲負債償還日期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量計，惟以後將以以下的較高者量計：

- 合約償付金額按香港會計準則 37 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及
- 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去根據財務擔保合約規定以直線法於收益表確認的累計攤銷。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影響甚微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以成本列值。

股本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權益工具，以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

銷售貨物之收益於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一般為於向客戶交付貨物及轉讓所有權時)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股份支付款項

本集團發行股本結算股份支付款項予若干僱員。股本結算股份支付款項乃於授出日期按公平值(不包括非市場形式歸屬條件影響)計量。於股本結算股份支付款項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份估計及經調整非市場形式歸屬條件影響，於歸屬期按直線法列作開支。

僱員福利

本集團向所有僱員參與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在收益表支銷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就基金應付之供款。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均於產生之期內於收益表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本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同於收益表內所呈報之溢利，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結算日已頒行或已實質頒行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並使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扣可扣減臨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倘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以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性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性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有能力控制臨時性差額之撥回及臨時性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結算日作出審閱，並會調低至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應用之稅率計算，並以於結算日所頒行或實質上已頒行之稅率為依據。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中，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有關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構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償付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會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

關連人士

倘任何一方屬以下情況，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其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於本集團中擁有可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之權益；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其為一間聯營公司；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續)

- (c) 其為一間合營公司；
- (d) 其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之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 (e) 其為(a)或(d)項所述之任何人士之直系親屬；
- (f) 其為直接或間接受(d)或(e)項所述任何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或擁有其大部分投票權之實體；或
- (g) 其為就本集團或任何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分部報告

分部乃本集團從事提供產品及服務(業務分部)或於特定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之明顯組成部分。各分部之風險與回報不盡相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為主要申報形式，地區分部資料則為次要申報形式。

分部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包括分部直接應佔之項目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予該分部之項目。未分配成本主要為企業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惟不包括稅項負債及企業借款等項目。

分部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乃於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作為綜合賬目過程之一部分抵銷前釐訂，惟倘有關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乃於同一分部內之集團企業進行者則作別論。分部間之定價乃根據各分部相互協訂之條款釐訂。

分部資本開支為期內收購預期將使用超過一個期間之分部資產(有形及無形資產)所涉及之總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及投資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之程度。如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收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可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惟倘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會視作重估增值處理。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承擔，而履行責任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能作出可靠估算時，則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承擔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須視乎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者除外。

結算日後事項

提供本集團於結算日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結算日後事項均為調整事項，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倘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非調整事項為大事項，則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5. 主要判斷及估算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主要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判斷(在下文處理涉及估算之判斷除外)。

a) 持續經營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依賴於本集團能成功重組及繼續其業務。詳情見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b)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保留之賬簿及記錄編製。然而，臨時清盤認為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以來已失去對若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自當時起，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及現金流量在本集團本綜合財務報表內已不在綜合計算。詳情見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結算日有重大風險可致使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論述如下。

a)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各購股權於授出當日釐定之公平值於歸屬期內支銷，並於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本集團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二項模式」)評估購股權之公平值。二項模式為用以計算購股權公平值之公認方法之一。二項模式規定計入主觀假設，包括購股權之預計股息率及預計年期。此等假設之任何變動或會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b) 財務擔保負債

財務擔保負債之釐定乃涉及管理層所作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及等級並將承擔責任，倘預期與原有估計有別，差異可能影響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擔保負債之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政策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低可測度，並力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外幣風險甚微，此乃由於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或（就採用港元為功能貨幣之集團公司而言）以美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信貸風險

倘若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彼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本集團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列示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賬款及銀行及現金結存。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任一支隊伍，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此外，管理層會定期審閱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債務確認足夠減值虧損。由於交易對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現金及銀行結餘之風險有限。就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以應付短期及較長遠流動資金需要之現金儲備。

d) 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e) 公平值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反映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857,810	1,314,867

8.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	422
匯兌收益淨額	107	-
技術服務收入	163	-
租金收入	28	-
利息收入	29	570
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收益	-	17
樣品收入	-	267
其他收入	209	1,704
	536	2,9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類資料

主要報告格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三類業務，即 i) 半導體及相關業務，ii) 汽車配件及裝置業務；及 iii) 無線裝置及方案業務。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按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半導體 及相關業務		汽車配件 及裝置業務		無線裝置 及方案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u>330,011</u>	<u>672,560</u>	<u>358,385</u>	<u>381,560</u>	<u>169,414</u>	<u>260,747</u>	<u>857,810</u>	<u>1,314,867</u>
分類業績	<u>16,393</u>	<u>18,915</u>	<u>81,434</u>	<u>86,327</u>	<u>24,150</u>	<u>27,080</u>	<u>121,977</u>	<u>132,322</u>
無分配公司其他收入							164	1,009
無分配公司開支							(2,771)	-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所產生 的虧損及投資成本及應收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其他虧損							(425,876)	-
							<u>(206,495)</u>	<u>-</u>
營運產生之(虧損)/溢利							(513,001)	133,331
融資成本							(3,818)	(8,49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	(5)
							<u>-</u>	<u>(5)</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516,819)</u>	<u>124,835</u>

9. 分類資料(續)

主要報告格式－業務分類(續)

	半導體 及相關業務		汽車配件 及裝置業務		無線裝置 及方案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	296,403	-	93,176	715	75,592	715	465,17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	-	1,526	-	-	-	1,526
無分配公司負債							9	101,778
總資產							<u>724</u>	<u>568,475</u>
分類負債	-	22,910	-	9,294	265	22,290	265	54,494
無分配公司負債							<u>234,517</u>	<u>208,164</u>
總負債							<u>234,782</u>	<u>262,658</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5,075	1,941	8,542	3,267	6,847	2,619	20,464	7,827
折舊	1,312	1,394	-	-	368	391	1,680	1,785
呆賬(撥回撥備)/撥備	(58)	356	-	-	-	(15)	(58)	341
滯銷存貨撥備	-	468	-	-	-	-	-	468

次要報告格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本集團之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區(不論貨品/服務之來源)分析如下：

	營業額		分類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	704,523	1,079,906	715	401,311	5,075	1,941
中國	98,269	150,629	-	52,123	15,389	5,886
其他	55,018	84,332	-	11,737	-	-
	<u>857,810</u>	<u>1,314,867</u>	<u>715</u>	<u>465,171</u>	<u>20,464</u>	<u>7,82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所產生的虧損及投資成本及應收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	272,032	—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減值	14,025	—
應收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139,819	—
	<u>425,876</u>	<u>—</u>

附註：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虧損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臨時清盤人認為對若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喪失。因此，此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自此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此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614
會所債券	8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	1,000
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	55
存貨	99,4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	66,834
應收貿易賬款	461,09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800
可收回稅項	30
銀行及現金結餘	67,397
銀行貸款	(199,065)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57,92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4,589)
即期稅項負債	(35,597)
遞延稅項	(1,618)
本集團應收款項淨額	<u>(112,402)</u>
不再綜合計算資產淨值	287,988
外幣兌換儲備免除	(633)
少數股東權益	(1,298)
投資成本	<u>(14,025)</u>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虧損	<u>272,032</u>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u>(67,39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其他虧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財務擔保負債虧損	203,010	—
呆賬撥備	4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3,445	—
	<u>206,495</u>	<u>—</u>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本集團大部分賬目及記錄無法找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錄得借貸總金額分別為約3,737,000港元及498,000港元，相關金額就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性質及可收回性為未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的結餘約為3,445,000港元。由於該結餘的性質及可收回性未知，本集團已悉數對金額作出相應減值。

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債權人自動清盤附屬公司，豪威科技及駿泰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根據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可供查閱之簿冊及記錄，該等公司錄得總現金流入及總現金流出分別約192,535,000港元及212,757,000港元，其中，該等現金交易之性質及可收回性為未知。

12.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u>3,818</u>	<u>8,491</u>

13.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13,638	24,713
過往年度撥備過度	—	(375)
即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撥備	2,955	—
遞延稅項		
本年度撥備	1,449	(133)
稅率變動應佔	(10)	—
	<u>18,032</u>	<u>24,205</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零七年：17.5%) 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續)

其他地區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適用稅率根據當地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之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推出多項改革，包括將內資企業和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516,819)</u>	<u>124,835</u>
按本地所得稅之16.5%(二零零七年:17.5%)稅率計算之稅項	(85,275)	21,84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33)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02,302	2,542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54)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397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稅項豁免之稅務影響	—	(87)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過度	—	(375)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1,005	—
其他	—	(31)
	<u>18,032</u>	<u>24,205</u>

14. 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入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作為董事	—	170
就管理而言	—	7,657
	<u>—</u>	<u>7,827</u>
核數師薪酬		
本年度	400	1,5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51
	<u>400</u>	<u>1,551</u>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3,795	33,200
(撥回)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434)	10,5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u>361</u>	<u>43,700</u>
已售存貨成本	708,599	1,117,1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3	—
折舊	1,680	1,785
呆賬(撥備撥回)/撥備	(58)	341
滯銷存貨撥備	—	4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3,445	—
經營租約費用		
土地及樓宇	—	1,911
辦公設備	—	22
研究及開發支出	—	155
匯兌虧損	—	1,162
	<u><u>708,599</u></u>	<u><u>1,117,186</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薪酬

概無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資料披露於本財務報表，此乃由於臨時清盤人未能就此獲取充足資料。詳情見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二零零七年已付或應支付給六位董事中每一位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王樹永 (附註(a))	—	1,912	—	1,939	12	3,863
蔡達楷 (附註(b))	—	1,276	—	1,598	12	2,886
劉傑雄 (附註(c))	—	390	—	444	9	843
廖順強 (附註(d))	—	—	—	—	—	—
韓陽 (附註(d))	—	—	—	—	—	—
楊明泰 (附註(e))	50	—	—	—	—	50
鄭健民 (附註(f))	41	—	—	—	—	41
孫漢旭 (附註(g))	—	—	—	—	—	—
黃麗英 (附註(h))	79	—	—	65	—	144
陳國明 (附註(i))	—	—	—	—	—	—
二零零七年合計	<u>170</u>	<u>3,578</u>	<u>—</u>	<u>4,046</u>	<u>33</u>	<u>7,827</u>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辭任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辭任
- (c)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 (d)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
- (e)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
- (f)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 (g)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
- (h)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
- (i)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

1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按薪金及工資之5%計算，每名僱員之每月最高供款額為1,000港元，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全數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之成員。該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作退休福利用途。當地市政府則承諾為該附屬公司目前及日後所有退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該等附屬公司於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乃依例作出計劃規定之供款。

1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二零零七年：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年內應佔虧損約534,89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00,510,000港元）及年內1,864,738,082股（二零零七年：1,728,588,390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效應，故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100,510,000港元及1,737,700,694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728,588,390股加上假設於結算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視作獲行使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112,304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裝修物業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電腦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626	-	7,370	1,741	1,105	645	13,487
添置	1,508	5,016	400	-	546	357	7,827
匯兌差額	40	-	248	-	53	-	34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174	5,016	8,018	1,741	1,704	1,002	21,655
添置	6,875	13,589	-	-	-	-	20,464
出售	-	(24)	-	-	-	-	(24)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11,049)	(18,581)	(8,018)	(1,741)	(1,704)	(1,002)	(42,09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086	-	4,899	1,741	786	396	9,908
本年度折舊	382	71	949	-	241	142	1,785
匯兌差額	40	-	62	-	6	-	10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508	71	5,910	1,741	1,033	538	11,801
本年度折舊	352	423	676	-	144	85	1,680
撥回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2,860)	(494)	(6,586)	(1,741)	(1,177)	(623)	(13,48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6	4,945	2,108	-	671	464	9,854

19. 一間聯營公司投資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佔淨資產	—	—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本集團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發行及繳足股本	擁有權益/ 投票權/分佔利潤 百分比	主要業務
航天科浪有限公司 (附註(1))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45%	買賣電子零部件 提供技術方案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可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收回。

附註：

1.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分佔該聯營公司之虧損。摘錄自有關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之未確認應佔部份，其本年數及累計數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未確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454
累計未確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454	454

航天科浪有限公司並無向本公司提供更新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 在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	—	55
	<u>—</u>	<u>55</u>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購買存貨之按金	—	23,68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4,653
其他	—	7,296
	<u>—</u>	<u>35,629</u>
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	30,976
非流動資產	—	4,653
	<u>—</u>	<u>35,629</u>

22. 存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	6,490
在製品	—	3,804
製成品	—	52,456
	<u>—</u>	<u>62,750</u>

23.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貿易期限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介於30至9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餘款。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30日或以內	—	111,063
31日至60日	—	93,823
61日至90日	—	84,328
90日以上	—	67,724
	<u>—</u>	<u>356,938</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包括零港元(二零零七年：約5,803,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抵押予銀行以為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預計虧損作出擔保。因此，本集團繼續確認全部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並確認就該抵押而收取之現金為銀行貸款(見附註25)。

無(二零零七年：80%)應收貿易賬款尚未逾期或並無減值，現已於其後清付或與本集團維持良好之業務關係。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包括賬面值零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7,240,000港元)以美元(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包括總賬面值零港元(二零零七年：約72,055,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之應收賬款，本集團並未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31日至60日	—	540
61日至90日	—	3,791
90日以上	—	67,724
	<u>—</u>	<u>72,05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和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000,000港元已存置指定銀行作為銀行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信貸之部分擔保。銀行存款乃以港元計值，按年利率介乎2%至3.55%計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等存款已悉數向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清償貸款約32,340,000港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三個月或三個月以下到期)。銀行結餘按年利率介乎0.01%至0.35%(二零零七年：0.01%至0.35%)計息。

25. 銀行借款及財務擔保負債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信托收據貸款	—	155,106
其他貸款	—	27,396
貼現支取貿易應收賬款墊款	—	4,662
	<u>—</u>	<u>187,164</u>
可償還借款如下：		
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	187,164
減：於十二個月內支付之款項 (列為流動負債)	—	(187,164)
於十二個月後支付之款項	<u>—</u>	<u>—</u>

誠如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附註10所披露，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上述銀行貸款不綜合入賬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然而，由於本公司就所有銀行貸款提供公司擔保，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擔財務擔保負債約203,010,000港元。預期本公司之負債將根據本公司擬制定之安排計劃予以清償。

26.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收取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30日或以內	—	19,236
31日至60日	—	9,742
60日以上	—	4,468
	<u>—</u>	<u>33,446</u>

27.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28.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12
撥入綜合收益表	(13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79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1,439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1,61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結算日，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日後溢利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為零（二零零七年：7,395,000港元）。由於未能預測日後之溢利來源，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稅務虧損可無限期遞延。

29. 股本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最大限度提高股東之回報。

本集團按風險程度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點，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股息分派、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籌集新債、贖回現有債項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法定：		
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普通股(附註(a)(i))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1,864,78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七年：1,864,680,000股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普通股)	<u>186,478</u>	<u>186,46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續）

已發行股本之上述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73,000,000	47,300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之股份 (附註(a)(ii))	921,600,000	92,160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之股份 (附註(b))	315,392,000	31,539
根據配售協議已發行之股份 (附註(c))	114,688,000	11,469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之股份	40,000,000	4,000
	<hr/>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864,680,000	186,468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之股份 (附註(d))	100,000	10
	<hr/>	<hr/>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64,780,000</u>	<u>186,478</u>

附註：

(a)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

- (i) 透過額外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0港元。
- (ii) 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配發一股每股0.18港元之發售股份之比例，公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以及按每股繳足股款發售股份配發八股紅股之比例發行紅股。發售股份總數為102,400,000股發售股份及819,200,000股紅股，合共已發行921,600,000股股份。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與一名認購方就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28港元認購315,392,000股認購股份訂立認購協議，有關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2.0%。認購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完成，本公司已按每股0.128港元發行315,392,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40,370,000港元。

(c)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與獨立第三方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滙富」）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滙富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128港元認購最多114,688,000股配售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8.0%。配售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完成，本公司已按每股0.128港元發行114,688,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14,680,000港元。

29. 股本（續）

- (d) 於年內，購股權已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100,000股（二零零七年：40,0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6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4,621,000港元），其中，約1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4,00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而約5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621,000港元）之餘額已計入股份溢價賬。約1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782,000港元）已根據附註4所載之會計政策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30. 儲備

a) 集團

本集團儲備及其變動於綜合股本變動綜合報表內呈列。

b) 本集團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到期之債務。

(ii)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之集團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當時控股公司之已繳資本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之差額。

(iii)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包括於報告期間持有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之累計淨變動，並根據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之會計政策予以處理。

(iv) 外幣兌換儲備

外幣兌換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外幣兌換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儲備(續)

b) 本集團儲備性質及目的(續)

(v)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乃指向本集團僱員授出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其根據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有關股本結算以股份付款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31. 以股份付款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屆滿。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不少於(i)股份之面值；(ii)股份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將予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凡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任何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凡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31. 以股份付款(續)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根據該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詳情概述如下：

類別名稱	購股權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二零零八年							
董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0.694	26,900,000	-	(13,800,000)	13,100,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	0.520	200,000	-	(200,000)	-
僱員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0.694	20,400,000	(100,000)	(20,300,000)	-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三日	附註(b)及(c)	0.520	75,904,800	-	(75,904,800)	-
				<u>123,404,800</u>	<u>(100,000)</u>	<u>(110,204,800)</u>	<u>13,100,000</u>
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							<u>13,10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u>0.587</u>	<u>0.694</u>	<u>0.574</u>	<u>0.694</u>
類別名稱	購股權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二零零七年							
董事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0.100	8,000,000	-	(8,000,000)	-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0.130	3,000,000	-	(3,000,000)	-
僱員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0.694	-	26,900,000	-	26,900,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	0.520	-	200,000	-	2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0.100	5,000,000	-	(5,000,000)	-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0.130	5,104,000	-	(5,104,000)	-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0.120	18,896,000	-	(18,896,000)	-
僱員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0.694	-	20,400,000	-	20,400,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三日	附註(b)及(c)	0.520	-	75,904,800	-	75,904,800
				<u>40,000,000</u>	<u>123,404,800</u>	<u>(40,000,000)</u>	<u>123,404,800</u>
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							<u>123,404,8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u>0.116</u>	<u>0.587</u>	<u>0.116</u>	<u>0.58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以股份付款(續)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3,100,000股(二零零七年：123,404,800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0.7%(二零零七年：6.6%)。

於年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8.5年(二零零七年：9.6年)。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估計公平值乃採用布萊克－斯科爾斯定價模型計算。此模型之輸入數值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股價 港元	預計波幅 %	預計年期	無風險利率 %	預計股息率 %	公平值 港元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註(a))	0.694	47,300,000	0.68	39.41	1	4.07	-	0.148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 (附註(a))	0.520	200,000	0.53	40.24	5	4.40	-	0.326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 (附註(b))	0.520	57,268,000	0.53	40.24	2	4.06	-	0.207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 (附註(c))	0.520	18,636,800	0.53	40.24	1	3.99	-	0.148

附註：

- (a) 根據以股份為基礎安排之條款，該購股權於其獲授予日歸屬。
- (b) 根據以股份為基礎安排之條款，倘若干非市場表現條件(例如：銷售目標)於購股權授出日後一至兩年內達成，該購股權將獲歸屬。該購股權於歸屬日可獲行使。
- (c) 根據以股份為基礎安排之條款，倘本公司股價於授出日後一年內超過若干數額，該購股權可獲歸屬。該購股權於歸屬日可獲行使。

預計波幅乃依據相類似實體於其年期內可比較期之歷史波幅釐定。

有關本年購股權之行使，行使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694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確認年內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代款交易開支撥回總額約為3,43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開支約10,500,000港元)。

31. 以股份付款(續)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布萊克-斯科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型乃用於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視乎某些主觀假設之變數而有所出入。

每次授出購股權支付之代價為1港元。年內收取僱員接納獲授購股權所付之總代價為零(二零零七年：24港元)。

32.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62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自非即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入。

33. 或然負債

尚未對本集團之或然負債進行全面的調查。然而，對本公司提出之所有申索將根據本公司擬制定的安排協議予以正式裁決、處理或作出妥協。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結算日，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彼等尚未知悉本集團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無)。

34.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將下列資產抵押，作為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	5,803
抵押銀行存款	—	2,000
	<u>—</u>	<u>7,803</u>
	<u>—</u>	<u>7,80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項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辦公場所		
一年內	—	1,704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212
	<u>—</u>	<u>1,916</u>
辦公設備		
一年內	—	16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15
	<u>—</u>	<u>31</u>

經營租約付款為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場所及辦公設備之應付租金。租約固定並經磋商釐訂，租期介乎12至60個月。

36.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購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	<u>—</u>	<u>5,089</u>

37. 關連公司交易

本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酬金以及與一間聯營公司之重大交易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層之報酬		
短期福利	3,753	6,798
退休福利	42	93
股份付款	—	6,619
銷售貨物予一間聯營公司	<u>2,274</u>	<u>—</u>

38. 結算日後事項

清盤呈請

經幾次押後，高等法院命令押後呈請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上市地位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上市科發出第一份決定函表示關注本公司狀況並通知本公司，鑒於財務困難嚴重影響本集團狀況而因為其無力持續進行業務並因此導致本集團業務之終止，根據上市規則之第十七項應用指引，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一階段。根據第一份決定函，本公司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呈交可行之復牌建議，並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經考慮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前向聯交所提呈任何復牌建議，且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進行營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項應用指引就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向本公司發出第二份決定函。根據第二份決定函，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前至少10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呈可行之復牌建議。

建議重組本集團

臨時清盤人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委任財務顧問，以協助臨時清盤人尋找有興趣之投資者以便重組本公司並向聯交所呈交復牌建議。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投資者、Paul Suen 先生(「孫先生」)、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排他性協議，以授予投資者獨家權利準備將提交予聯交所之復牌建議以便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及真誠磋商並就實施有關建議重組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高等法院批准臨時清盤人簽立排他性協議並同意臨時清盤人成立兩家特別目的公司以進行建議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結算日後事項(續)

建議重組本集團(續)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經高等法院批准，本公司已成立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其中一家作為直接控股公司，另一家作為營運附屬公司以恢復及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投資者及營運附屬公司訂立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營運附屬公司提供最多達8,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以使其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營運資金融資由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發行之債券作擔保，受益人為投資者。本集團已透過營運附屬公司恢復經營半導體貿易及相關產品業務。此外，本集團為獲得更多客戶及在現有業務上產生協同利益繼續尋找商機來擴大半導體業務。而且，本集團亦尋求機會恢復其他主要業務以獲取市場發展趨勢。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營運附屬公司及Telecycle，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Telecycle」)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雙方同意成立一家合營公司，由營運附屬公司及Telecycle分別擁有70%及30%。該合營公司擬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成立。

合營公司將主要在亞洲(尤其是大中華區)從事收集及回收廢棄的電信設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營運附屬公司、廈門華聯電子有限公司及目標公司訂立一項資本增加協議，據此，營運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目標公司額外註冊資本。於完成後，營運附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52.38%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財務顧問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一項復牌建議，倘成功實施，將導致(其中包括)：

- 本公司股本之資本重組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 透過香港及開曼群島之安排計劃解除本公司之所有索償，倘適用；及
- 於完成建議重組後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38. 結算日後事項(續)*清盤若干附屬公司*

根據本公司下列債權人自動清盤附屬公司因彼等各自均由於負債而無法繼續營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與閻正為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債權人自動清盤附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科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清盤中)
科浪移動有限公司(清盤中)
順冠投資有限公司(清盤中)
安信電子製品有限公司(清盤中)
科浪科技有限公司(清盤中)
穎濤電腦有限公司(清盤中)
穎濤發展有限公司(清盤中)
駿泰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清盤中)
科浪多媒體有限公司(清盤中)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豪威科技已初步進行債權人自動清盤，隨後，高等法院對豪威科技發出清盤令。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香港法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94(1A)節，NeilCollins Corporate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之Pui Chiu Wing先生及張麗娟女士獲清算組委任為豪威科技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於出資人及債權人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與閻正為先生已獲委任為豪威科技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替代豪威科技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其進一步決議，倘債權人自動清盤及並無組成監查委員會，將就對豪威科技進行清盤向法院遞交申請。最高法院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授權有關命令。

主要地址變更

本公司主要地址更改為臨時清盤人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港島東華蘭路十八號港島東中心六十二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擁有權益/投票權/ 應佔利潤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Ocean King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駿泰陽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Rawason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unlink Geomatic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unlink Hitech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unlin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unlink Wavecom Limited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90.5%	買賣電子零件
Sunlink M2M Technolog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unlink M2M Solution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unlink m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unlink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700股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3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擁有權益/投票權/ 應佔利潤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unlink Technolog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uniview Limited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51%	暫無營業
Sunlink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unlink Group Investment (HK) Limited	香港	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駿泰陽軟件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 3,000,000港元	-	100%	提供技術方案

* 駿泰陽軟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

誠如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對債權人自動清盤附屬公司，豪威科技及駿泰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控制權被視為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已失去。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不包括該等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9	—	69,56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22,25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i)	—	105,241
銀行及現金結餘		1	244
		<u>1</u>	<u>127,735</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973	—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	(i)	671	—
流動稅項負債		60	60
財務擔保負債		203,010	—
		<u>204,714</u>	<u>60</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204,713)</u>	<u>127,675</u>
(負債)/資產淨值		<u><u>(204,713)</u></u>	<u><u>197,235</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86,478	186,468
儲備	30	(391,191)	10,767
總權益		<u><u>(204,713)</u></u>	<u><u>197,235</u></u>

附註：

(i)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不再綜合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41. 批准財務報表

臨時清盤人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本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520,418	675,391	807,690	1,314,867	857,810
年度溢利／(虧損)	5,827	9,600	25,336	100,630	(534,851)
下列應佔：					
公司股權持有人	5,781	9,608	25,268	100,510	(534,898)
少數股東權益	46	(8)	68	120	47
	5,827	9,600	25,336	100,630	(534,85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31,533	254,378	317,111	568,475	724
總負債	(146,531)	(161,942)	(196,969)	(262,658)	(234,782)
	85,002	92,436	120,142	305,817	(234,058)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84,209	91,668	119,304	304,714	(234,058)
少數股東權益	793	768	838	1,103	-
	85,002	92,436	120,142	305,817	(234,058)